

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5 年第 4 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5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0 分。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。

三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簽到簿）。

四、主持人：洪召集人嵩山

紀錄：楊智惠

五、主持人致詞：（略）。

六、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（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七、業務報告：（如書面資料）。

業務單位補充報告：

（一）政黨連坐受罰案擬移送強制執行：

無黨團結聯盟因政黨連坐受罰 115 萬元罰鍰案，逾期未繳，經本會於 105 年 8 月 5 日以澎選四字第 1053450039 號函催繳，迄今仍未繳款。

本會已依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」規定，於 105 年 8 月 16 日以澎選四字第 1053450040 號函請國稅局提供該黨之最新財產及所得資料，俾利移送強制執行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為 103 年本縣馬公市前寮里第 20 屆里長選舉期間，候選人陳有用先生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，經判刑確定，擬依法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7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

10535502713 號函辦理（如附件 1）。

- 二、前揭選舉期間，本縣馬公市前寮里第 20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陳有用先生（中國國民黨推薦）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，經法院判刑確定（如附件 2 判決書）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 112 條第 1 項、第 130 條及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（如附件 3 參考法條），應由本會對推薦候選人之政黨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依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及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（如附件 4）規定，擬核處推薦候選人之中國國民黨罰鍰金額：
計新臺幣 65 萬元整（其推薦之候選人陳有用先生，參選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第 20 屆里長選舉時，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，法定刑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依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5 款、第 4 點第 6 款及第 5 點第 1 項規定，核計罰鍰金額為 65 萬元整）。
- 四、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、第 104 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，中國國民黨業如期提出陳述意見（如附件 5）。
- 五、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內容略以，候選人陳有用之犯案非該黨授意且為該黨嚴格禁止之行為，係屬個人之犯意行為。且該黨多次透過會議或媒體公開宣導清白參選及反對賄選決心，嚴格約束候選人應確實遵守該黨參選公約。該黨已儘可能防患於未然，至盼本會審酌上開事實，

並建請罪不及予處罰政黨。

辦法：提會審議通過後，將決議結果提報委員會，俟委員會通過後繕製裁罰書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本案經法院判刑確定，係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，法定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(二) 依中選會訂定之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規定，應審酌候選人「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」及「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(最重本刑)之不同」，分別決定其最低金額後，二者金額加計之總和，即罰鍰之基準(最低)金額。
- (三) 本案考量中國國民黨陳述：該黨多次透過會議或媒體公開宣導約束候選人清白參選，已儘可能防患於未然，擬處以基準(最低)金額之罰鍰。

綜上，本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及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核處中國國民黨罰鍰金額，計新臺幣 65 萬元整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為 103 年本縣第 18 屆縣議員第 1 選區(馬公市)議員選舉期間，候選人顏嘉弘先生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，經判刑確定，擬依法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7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10535502713 號函辦理(如附件 1)。

- 二、前揭選舉期間，本縣第 18 屆縣議員第 1 選區(馬公市)議員選舉候選人顏嘉弘先生(中國國民黨推薦)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，經法院判刑確定(如附件 2 判決書)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以下稱本法)第 112 條第 1 項、第 130 條及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(如附件 3 參考法條)，應由本會對推薦候選人之政黨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以下罰鍰。
- 三、依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及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(如附件 4)規定，擬核處推薦候選人之中國國民黨罰鍰金額：
計新臺幣 95 萬元整(其推薦之候選人顏嘉弘先生，參選澎湖縣第 18 屆縣議員第 1 選區(馬公市)議員選舉時，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，法定刑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依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款、第 4 點第 6 款及第 5 點第 1 項規定，核計罰鍰金額為 95 萬元整)。
- 四、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、第 104 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，中國國民黨業如期提出陳述意見(如附件 5)。
- 五、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內容略以，候選人顏嘉弘之犯案非該黨授意且為該黨嚴格禁止之行為，係屬個人之犯意行為。且該黨多次透過會議或媒體公開宣導清白參選及反對賄選決心，嚴格約束候選人應確實遵守該黨參選公約。該黨已儘可能防患於未然，至盼本會審酌上開事實，並建請罪不及予處罰政黨。

辦法：提會審議通過後，將決議結果提報委員會，俟委員會通過後繕製裁罰書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本案經法院判刑確定，係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未遂罪，法定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(二) 依中選會訂定之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規定，應審酌候選人「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」及「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(最重本刑)之不同」，分別決定其最低金額後，二者金額加計之總和，即罰鍰之基準(最低)金額。
- (三) 本案考量中國國民黨陳述：該黨多次透過會議或媒體公開宣導約束候選人清白參選，已儘可能防患於未然，擬處以基準(最低)金額之罰鍰。

綜上，本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及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核處中國國民黨罰鍰金額，計新臺幣 95 萬元整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(無)。

十、意見交流：(略)。

十一、主席結論：

為端正選風，避免候選人及政黨觸法受罰，請委員們積極宣導、傳達乾淨選舉之重要，並秉持超然的立場，執行監察職務，使選舉「選賢舉能」的功效得以充分發揮。謝謝大家！

十二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